

# 臺北市大同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輔導室

## 一、實施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 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077745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二、實施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三、實施組織

於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中，推選出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成員 14 人，包括校長、輔導主任、教務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資優班教師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3 人、家長代表 3 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家長除外）。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四、實施方式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每學期初，開學一個月內。
- (二) 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三) 申請資料：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六、注意事項

- (一)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二)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 七、審核標準

### (一) 初審標準

1.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 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
3.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需具備智力測驗 130 以上，且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二) 複審標準

1. 施測所要跳級的該年級、該領域成就測驗，(如要五年級要跳級國中，則施予六年級之成就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
2. 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
3. **全部學科跳級者**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定期考查，全部學科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 八、實施程序

(一) 學校組成評量小組，審議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審議內容根據初審、複審標準，經充分討論後，如有異議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三) 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者，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其中，申請逐科（學習領域）加速、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項目者，需彙整甄別資料及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四) 本校彙整資料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輔會議審查，參照「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詳見附件五）。

(五) 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修改輔導計畫，檢討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必要時得回原年級就讀。

(六) 五年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議合格者，得申請參加畢業典禮，領取畢業證書就讀國中。

## 九、經費：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或本校其他 Z:\360\_輔導室專區\02-特教組(113 起)\113 特教組\重要資料保留\大同國小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113 公告.doc

經費核支。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十、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臺北市大同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國語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同實施計畫中的初審標準、複審標準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月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需參加同一年級之期中、期末評量。
部分學科 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或學年（含		國語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同實施計畫中的初審標準、複審標準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部分學科 跳級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完成。  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國語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同實施計畫中的初審標準、複審標準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u>七</u> 。	國語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同實施計畫中的初審標準、複審標準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u>三</u> 。	國語 數學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 臺北市 學年度 大同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地址或電子郵件：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貳、申請資格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參、鑑定評量資料	二、學業成績		科目 (學習領域)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一、學業成就測驗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 (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三、家長觀察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五、特殊表現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輔導主任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務主任 校長



## 臺北市\_\_\_\_學年度大同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_學年度\_大同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含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等)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li><li>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li></ol>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 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